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5 章 11-32 節（呂振中譯本）

讀經：

11 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12 那小的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把歸在我分上的資產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養生之資分給他們。13 過了不多幾日，那小兒子就收集一切，出外往遼遠地區去了；在那裡揮霍資產，浪費地生活。14 既耗盡了他的一切，沿那地區又發生了很厲害的饑荒，他就窮乏起來。15 於是他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公民；那人打發他到田地裡去餵豬。16 他巴不得將豬所吃的豆莢來填滿了肚子（有古卷作：以得喫飽）；也沒有人接續地給他。17 他回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雇工，食物充足有餘，我倒在這裡因饑餓（同詞：饑荒）而喪命阿？18 我要起來，去見我父親，對他說：『父親，我犯罪違逆了天，也犯罪在你面前；19 再也不配稱為你的兒子了；把我當做你的一個雇工吧。』20 就起來，直向他父親那裡走。還離得遠的時候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憐憫的心，跑去撲在他的脖子上，熱切地和他親嘴。21 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我犯罪違逆了天，也犯罪在你面前；再也不配稱為你的兒子了。（有古卷加：把我當做你的一個雇工吧）』22 父親卻吩咐他的僕人說：『快把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上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；23 把那隻肥牛犢牽來宰；我們喫喝快樂吧！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死又再活了；失掉又得著了。』他們就歡躍起來。25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地裡。他來，走近了家的時候，聽見音樂和舞蹈的聲音；26 就叫一個僮僕來，查問是甚麼事。27 僮僕對他說：『你弟弟來了；你父親因接他安健的回來，把那隻肥牛犢宰了。』28 大兒子卻發怒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29 他回答他父親說：『你看，我服事了你這麼多年，從未疏忽過你的命令；你也從未給過我一隻山羊羔（有古卷作：小山羊羔），讓我和我的朋友一同快樂。30 但你這個兒子、這同妓女喫盡了你給的養生之資的、一來，你倒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！』31 父親對他說：『孩子，你始終跟我在一起，我的一切都是你的。32 但你這弟弟、他死又活了；失掉、又得著了；我們理當歡喜快樂阿。』」

大綱

- I. 仁慈、慷慨、不記仇的爸爸
- II. 自我中心眼光短淺的小兒子
- III. 要賺取認同自以為義的大兒子
- IV. 您在哪？何時回家？